

主導意識形態的重構

——《焦點訪談》的事實性訴求分析

◎ 吳海清

「用事實說話」是《焦點訪談》標舉自己的獨特性、贏得廣泛的社會公信力的重要修辭手段，也是高度總體化的新聞敘事規範的一次轉型和自我調整。通過這種以事實性為關鍵字的敘事，主導意識形態一方面將自己與現代社會主導話語——科學、實證、真理、民主等——聯繫起來，淡化長期以來執著於「姓資」「姓社」的意識形態區分而帶來的主導意識形態與社會現實之間的裂縫，建構一個關注社會現實的合理發展而不是一味進行傳統意識形態整合的社會形象，另一方面，通過對事實性的強調，主導意識形態又能通過有效的敘事安排賦予國家意志普遍性、與社會整體利益一致性的特點，從而為國家意志的合法性及其相對於個別利益、地方利益的權威性提供了話語支援。但是，由於事實本身的性質及其過程不能完全為敘事所控制，從而導致《焦點訪談》敘事整體中常常出現一些歧異、裂縫。

一 新的語境呼喚新的敘事規範

《焦點訪談》開播的90年代前期，是以改革開放為中心的現代化設計遭遇困境並因而導致政治統治合法性危機加深的時期，「改革進入『深水區』以後，大家才發現，所有被小心翼翼繞開的問題，最後形成了一種滯後效應，累積成近日無法避開的社會矛盾。」¹在這些社會矛盾中，「貧富差距過大導致的社會積怨，就業壓力過大與犯罪浪潮的疊起，中國農村基層政權組織的非組織化進程（宗法組織的復燃和地方惡勢力的興起）導致的社會控制機制的畸變，黑色經濟的泛濫和黑社會組織的興起，以及『官黑結合』而成的地方惡勢力在少數小城鎮與農村地區已形成對人民的剝奪性控制」²，另一方面，社會利益集團的形成和國家宏觀調控能力的下降，致使社會階層之間、地區之間、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以及中央和地方之間圍繞控制社會權力和資源所進行的衝突更加激烈³。以對經濟資源的控制為例，在90年代前期的國家、企業、個人三者收入分配關係中，「國家所得比重由1978年的31.6%急劇下降為1990年的14.5%；企業所得由19.1%逐步上升為23.8%；個人所得由49.3%急劇上升為61.7%」，而「這種明顯的變化，又由於分配不公，使收入分配向一部分人的傾斜度更為加劇」，「此外，出現國家讓利給企業、企業又通過各種『漏斗』流到了個人手中的現象」⁴。

《焦點訪談》出現之時也正是中國文化由神聖化走向世俗化的時期。隨著現代化進程的加速，社會性焦慮也空前嚴重，「這個世界充滿了生存風險和自我身份焦慮，也充滿了東西方社會的互動和前現代、現代與後現代的雜糅性」⁵，這種「前現代、現代與後現代的混合，

使得當代中國社會現實異常複雜矛盾，所謂的多元化格局，並不是在一個層面上的多元，而是多個層面的混淆、無序、交叉和錯位。現代性走到了盡頭，它卻依然反反覆覆地延擱出場。」⁶ 主導意識形態的現代化設計已經不能給人們提供基本的安全感。這樣的歷史使得任何元敘事衝動都顯得蒼白而難以令人置信，而充滿雜語喧嘩的文本無疑更能貼近這個時代⁷，更能有效地將各種話語中所包含的破壞性欲望消解掉。

這些矛盾要求主導意識形態重新闡釋中國社會的歷史性質和社會管理策略，在承認社會利益多元化的基礎上進行社會管理。1992年的鄧小平南巡講話和1993年所確立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論從兩個方面重新型構了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一方面，市場規則的合理性和獨立性得到認可，個人的經濟衝動和在市場中的主體性得到承認；另一方面，市場機制和利益訴求合法性的確立，又必然帶來了各利益主體之間的矛盾，並使建立在計劃經濟之上的社會結構和意識形態話語面臨轉型的壓力，於是，主導意識形態轉向了用代表社會整體利益並具有普遍性的法制話語和公共利益話語來調整政治、社會、經濟之間衝突的。換句話說，就是要在普遍性的法律和社會合理性框架內實現人們的利益訴求。應當說，這種新的社會設計固然適應了經濟發展的要求，但它並沒有成為當時的社會共識和普遍的社會實踐，而是遇到了相當大的阻力。這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傳統的反市場意識依然強大，並具有非常廣泛和深刻的社會基礎；二是體制轉換所帶來的一定程度的利益分配的失範。

在這種情況下，動用大眾傳媒來建構公正的社會形象和進行社會監督就成為主導意識形態協調社會衝突、統一社會意識、維護政治權威、喚起人們認同的重要手段。於是，國家輿論導向就由正面宣傳為主轉向強調正面宣傳和輿論監督⁸。從1992年起，黨和國家領導人多次強調群眾和傳媒的輿論監督作用。1992年10月12日，江澤民在黨的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說：「強化法律監督機關和行政監督機關的職能，重視傳播媒介的輿論監督，逐步改善監督機制，使各級國家機關以及工作人員置於有效地監督之下。」⁹ 1994年1月24日，尉健行在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的報告中指出：「反腐敗要有強有力的輿論聲勢，形成大氣候」，「要宣傳典型事件公佈於眾，擴大辦案的社會效果」¹⁰。中宣部部長的丁關根也強調電視台要「增加述評性節目，請領導人到電視台講政治、回答問題，就某些社會熱門話題，或群眾疑慮的問題邀請專家、群眾座談，讓群眾相互啟發，從中得出正確的結論」¹¹，從而達到對真善美的「提煉、昇華，給人以啟迪，給人以振奮」，對「假惡醜消極現象，應該予以揭露，敲響警鐘。」¹² 高層對大眾傳媒建構新的社會形象和輿論監督功能的強調意味著主導意識形態對社會理解的幾個變化，即承認社會利益的多元化、社會矛盾的公開化、社會管理方式公共化和社會輿論的合理性。

作為國家傳媒重鎮的中央電視台無疑是這次主導意識形態通過傳媒來整合社會、監督社會利益集團、建構公正的社會形象的重要陣地。而《東方時空》、《焦點訪談》等則直接就是這一主導意識形態戰略轉換的產物。1992年12月，中宣部新聞局局長徐心華找到中央台台長楊偉光，「談到中央領導同志提出各種媒體——報紙、廣播、電視應該注意抓熱點問題，應該讓工人、農民、戰士、幹部、學者對熱點問題發表評論，通過討論來引導輿論。」¹³ 在得到中宣部下發的關於媒體注意抓熱點、群眾關心的問題的宣傳工作要點後，中央台開始籌劃《東方時空》，並於1993年5月1日播出。其四個板塊之一的《焦點時刻》產生了一定的社會影響。但由於節目時間短、又只是《東方時空》的四個板塊之一，再加上節目的播出時間又被安排在上午的非黃金時間，因而，《焦點時刻》的影響沒有產生理想的輿論影響力。為此，楊偉光向時任中央電視台副台長的沈紀提出搞一個熱點節目，放在《新聞聯播》之後的

黃金時間播出，這就是《焦點訪談》。為了把好輿論監督節目的度，中宣部部長丁關根專門召開一個座談會，研究並確定《焦點訪談》要做好以下方面：在選題上，要選群眾關心、街頭巷議的，領導重視、提到黨委議事日程的，帶有普遍性的、不但要解決而且可以解決的問題；要堅持正面報道為主的原則，不能天天都是揭露和監督；要與人為善，不要居高臨下，教訓人；節目的目的是為了團結穩定，化解矛盾，平衡心態，推動工作。這樣的政治規則決定了《焦點訪談》的關鍵是正確地把握輿論導向。因此，《焦點訪談》從開播之日起就具有了獨特的社會功能：通過輿論監督、引導、平衡來進行社會整合。「《焦點訪談》要突出輿論監督的特色，不過有一點必須明確，儘管我們是做輿論監督的，但是我們的位置要擺得非常正，……要本著一種建設者的思維，抱著解決問題的態度幫助政府來工作，絕不是添亂。」¹⁴

這種社會功能決定了《焦點訪談》的新聞再現話語將採取如下敘事規範：一方面，突出事件性和真實性，注重再現新聞事件中的細節和整個新聞活動過程中的矛盾（包括新聞當事人之間以及新聞當事人與新聞報道者之間的矛盾），強調新聞當事人的現場表現，「用事實說話，一要說『事』話。要遵循新聞規律，突出時代感和主旋律，報道生動鮮活的事件。二要說『實』話，真實地反映事實的真相，報道社會生活中的『真材實料』，而不是『人造材料』。」¹⁵即所謂「主題事實化、事實故事化、故事人物化」。這樣，《焦點訪談》以事實的具體性代替了規劃設計的構造性，以事件當事人的自我表達代替了自上而下的話語整合，以差異性的觀點代替了有機統一的修辭，以事件的過程及關係的呈現代替社會動員。另一方面，《焦點訪談》也不是對新聞事件的完全的自然主義地再現，而是要訴之於國家意志和社會正義，以此來組織再現話語並對新聞事件中所存在的社會關係進行評價，將再現的事件和個人利益的表達控制在主導意識形態所認可的範圍之內。具體說，就是在新聞再現過程中，突出普通群眾利益的合理性、社會輿論對弱勢群體的同情和不合社會規範者的譴責、國家意志的代表（包括高級官員、法律工作者等）對事件及其當事人的權威判斷和最終裁決以及新聞當事人矛盾的表現等，通過這些敘事安排將人民利益、社會正義、國家意志統一起來，並賦予後者以前者的代表身份和最終權威身份，而把問題的原因限制在部分個人、地方利益對群眾、國家和社會整體利益的破壞上。

這種敘事規範使《焦點訪談》獲得了一個再現事件發展過程中的矛盾與衝突、標舉客觀理性立場的視角。這與一直以來直接作為政治動員工具的傳統新聞話語拉開了距離，也成為《焦點訪談》說服受眾、贏得高度社會認可度和公信力的主要修辭策略之一。中國的新聞話語一直以「喉舌論」為主導，即使是新時期，關鍵的問題還是「新聞報道必須以正面報道為主的方針」，「一切鼓舞和啟迪人們為國家的富強、人民的幸福和社會的進步而奮鬥的新聞輿論，都是我們所說的正面，都應當努力加以報道。」¹⁶這種新聞話語的敘事特點是：預設了超個體、超事件的宏大存在為社會結構的支配性力量和合法性來源，所有新聞事件不僅必須符合這種宏大存在的自我理解，而且必須作為有機部分來體現宏大存在的歷史趨勢和整體精神，新聞事件與宏大存在不一致的方面則沒有值得肯定的價值。這一新聞敘事規範儘管一直是中國新聞敘事的主流，但其明顯的意識形態訴求和過於突出的整合意識使它不僅不能反映中國社會日益多元化利益的表達要求，而且逐漸失去了社會的忠誠度，修辭策略與話語所要達到的政治目的之間的距離越來越大。《焦點訪談》中新聞人物不再用一種聲音說話，而是可以從自己的利益出發對事件表現出不同的認知與評價，「我們應該堅持讓觀眾說話，或者讓百姓說話，讓群眾說話。這個可能是我們這一類評論題材的電視節目獲得轟動效應的一個最本質的東西。從我們的傳播物件，變成我們評論的主體，這個可能是一個可喜的飛

躍。」¹⁷這無疑更適合社會轉型和重構期的中國社會的表達欲望，也更能有效地引導和規範社會意識。

以《焦點訪談》1996年9月21日報道的〈義務教育何出高價〉為例。這則新聞報道了山東師大附小拒絕招收學區內的適齡學生並用變相方式向學生收取高達6,000元錢的事件。在關於這個事件的再現中，政府主管部門、學校領導和學生家長以及學生都從各自視角針對收費行為表達了自己看法，學生家長既有強烈表達不滿的，也有無可奈何的，更有憤而反抗以爭取自己權利的；由於學校收費與法不容，所以學校領導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辯護並用各種方法回避面對問題的質詢；各級教育主管部門以及國家法律都申明孩子上學的權利，並盡力使國家的法律與公民的利益要求去的一致。主持人最後則用《義務教育法》和主管部門的協調來質問山東師大附小行為的合法性根據，以此表明國家意志的普遍性相對於個別非法逐利行為的公正性與權威性¹⁸。

這樣一來，比較傳統的電視新聞敘事，《焦點訪談》「用事實說話」的敘事規範就給人們這樣一種印象：即《焦點訪談》避免了報道者主觀性和社會權力關係對再現話語的扭曲，使事件本身及其所攜帶的價值透明地呈現出來，從而把真理的再現權交給了事件本身，使各種社會主體在法律的範圍處於平等地位，獲得公平地表達利益的話語空間。

二 作為主導意識形態重構實踐的「用事實說話」

應當說，《焦點訪談》確實提供一種新的敘述個體、地方、社會和國家之間關係的話語，在這個話語空間中，不和諧、乃至衝突的聲音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表達。但是，如果因此就將《焦點訪談》視為對真實性的回歸，也是一種過於簡單觀點。懷特認為任何一種新的敘事都不是關於事實的透明再現，而是「朝另一個意思、觀念和有關『現實』中的正確性、規範性和證實性等的理想的偏向。……就是從關於事物如何相互關聯的一種觀念向另一種觀念的運動，是事物之間的一種關聯，從而使事物得以用一種語言表達，同時又考慮到用其他語言表達的可能性。」¹⁹也就是說，新的敘事是在建立一種新的事物之間關係、並對事物特徵及其表現進行規範。從這種意義上說，《焦點訪談》建立在「用事實說話」基礎上的敘事規範本質上也是在建構人們對社會及自己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新的想象。

就中國現代性話語史來看，對「事實」的訴求一直具有特殊的政治和社會意義。在中國現代革命和建設的兩次關鍵時期，正是對實事求是的訴求帶來了中國現代化設計的轉型和發展轉機，因而，對「事實」的訴求在中國現代話語空間中就不僅是一種認知、再現、闡釋世界的方式，更是一種新的政治意識形態的重建：首先，對「事實」的訴求為批判教條化意識形態霸權提供了合法性依據，每次訴求於「事實」都意味著對政治和社會中所存在的部分問題的發現與批判，這種批判為新的再現現實和建構現實之間新的關係創造了空間，也有力地推動新的政治實踐並為之提供話語的支援；第二，訴求於「事實」，就是將一種話語同科學的認識方法和真理的權威聯繫起來，而後者不僅是現代性話語的重要特徵，也是中國「五四」以來現代性話語的根本，因此，訴求於「事實」就可以給說話者的話語主導權提供歷史的和理性的支援。如果從這樣複雜的中國現代化話語史來看《焦點訪談》，就可以看出，《焦點訪談》的事實性訴求本質上是新的社會關係、社會意識和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也是為新的政治實踐提供新的意識形態支援。「《焦點訪談》本身存在就意味著中國新聞取向的轉換，但是我們仍必須指出這種轉換是在中央和地方關係發展結構下的特定產物。其根本性質乃在於中央政府在過去不需要而且也沒有必要運用新聞手段去制約地方政府，而在利益分化的格局

中，中央政府不僅要依賴過去的行政手段，而且也需要運用媒體手段通過批評和揭露某個地方政府的弊政來警告其他地方政府——在這個意義上講，《焦點訪談》乃是中央政府在新的歷史進程中所創造的一種新型的治理技術手段，也正是根據此一理由，我們可以說《焦點訪談》的距離新聞監督地位尚屬遙遠。」²⁰這一概括儘管存在一定的偏頗，即過分強調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利益衝突、低估了《焦點訪談》社會動員和輿論監督的意義以及其客觀上所產生的促進社會民主的作用，但它也確實看到了《焦點訪談》的意識形態特性。

實際上，《焦點訪談》創辦之初，製作人就確立了明確而深刻的意識形態自覺，「電視節目製片人要樹立明確的大局意識、責任意識。這種大局意識、責任意識的集中體現就是節目要符合黨的方針政策、符合人民的利益，形象的說法就是『喉舌意識』，……節目中出現的任何記者、主持人都不代表自己，而是代表中央電視台，而中央電視台對國內觀眾來說代表黨和政府，對外則代表國家和民族。」²¹同時，該欄目還建立了嚴格「三會一報」的制度。這種自審意識和制度決定了《焦點訪談》的事實要按照社會現行合理性和合法性原則來選擇、組織與再現。這樣被再現出來的事實固然是真實的、並具有一定程度的衝突性，但是，它必須被控制在不引起人們懷疑社會秩序的範圍內，並能夠引導人們去肯定解決衝突的力量的合法性和權威性。在製作關於流浪兒童的節目時，《焦點訪談》的製作人設想：「假如目光狹窄地只盯在中國的流浪兒童上；假如我們充分地、自然主義地、一覽無餘地展示流浪兒童的悲慘境界；假如我們不去反映政府為此做出的大量的、兼顧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也許，它的『觀賞性』會更強；也許，會顯得更『客觀』一些。但是，假如這些『假如』都變成了現實。它會產生甚麼樣效果哪？映入觀眾眼簾的是一幅幅痛苦的、心靈被扭曲、身體受摧殘的兒童形象，人們會產生疑問，政府為甚麼不管不問？」，於是，在〈回家的路有多長——對流浪兒童的追蹤採訪〉節目中「就有選擇地表現流浪兒童的生活狀況，又實事求是地分析這些兒童流浪的家庭原因和社會原因，還反映了黨和政府為此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工作」²²。因此，「用事實說話」不單純是要做到客觀，而是將客觀與秩序結合起來，並把秩序的要求放在客觀之上，它表明了《焦點訪談》的事實性訴求是通過選擇、組織、再現機制，在複雜凌亂的資訊和事件中梳理出有意義的和可以被理解的關係，以形成有序、發展和總體合理的社會形象，從而「使人們得以免除無所適從的狀況，為未來的行動做出計劃」²³，達到整合社會的目的，也即《焦點訪談》主創人員所說的「更重要的是樹立政府的威信，增加群眾的信任，使他們看到了正義的伸張，看到了希望」²⁴。在這裏，政府的權威、社會的正義、群眾的認同、人們的未來都需要在敘事中得到想象性的統一。

《焦點訪談》的敘事也確實在儘量建構這種想象性的統一。《焦點訪談》的敘事由評論和新聞事件的再現兩部分構成。評論在整個新聞報道的進展中大體上分佈在三個階段：主持人在敘事的開始介紹與新聞事件相關的社會共識、政治法律規範或者事件的背景等，這直接規範了其後敘事的意義方向和人們理解新聞事件的可能性；其後，解說詞或記者的現場評述隨時出現在再現過程中，規範新聞現場和人物的自我表達；最後，主持人以權威話語體系、社會普遍共識或者理性等的代言人的身份，以不容置疑的語氣對事件做出分析、判斷並指示「應當」的行為。在新聞事件的再現過程，《焦點訪談》也會通過事件的選擇、鏡頭語言的使用、敘述話語的安排等來建構想象性的統一。如1995年12月22日播出的〈打假的困惑〉，一開始主持人說：「一說起打擊假冒偽劣商品，我們就會想起一句老話：『老鼠過街人人喊打。』」然而，前不久記者在河北省廊坊採訪時對這句話產生了新的疑惑。」這裏主持人先通過傳統共識來為打擊假冒偽劣商品定性。在報道過程，文本通過鏡頭語言和解說不斷地規範對事件的理解、評定事件的性質。如「畫面從殘缺、零亂的石棉瓦屋頂，搖至骯髒的造假設

備上，畫面陡轉為春聯橫幅『心想事成』，給人以啼笑皆非的感覺，產生了強烈的諷刺意味。」這個諷刺性的鏡頭將當事人意圖的荒誕性與行為的不合規範性顯現出來。解說詞「村長不情願地帶著稽查隊人員向前走去」等關於當事人主觀狀態的描述，似乎是一種真實地再現，但是，如果仔細分析「不情願」這個詞，可以發現其微妙的意識形態功能：首先，表面上看，「不情願」這個詞的主詞是「村長」，但事實上，這個詞是《焦點訪談》對新聞當事人心理狀態的一種主觀臆測和定性，其目的是要「以某種方式影響我們理解世界的方法」²⁵，因為新聞當事人現場的反應既可能是「不情願」心理狀態的外現，也可能是其他心理狀態，而《焦點訪談》將人物的反應定性為「不情願」，就使當事人的反應只具有一種意義，即對事件再現的躲避，這就意味著新聞當事人的行為和自己對行為的評價之間之間存在明顯的裂縫，這樣一來，新聞當事人的行為就被他自己的反應否定了。第二，作為出現在代表社會普遍價值的《焦點訪談》敘事中的符號，「不情願」一詞不單純是對新聞當事人的主觀態度的定性，它還「會散發出特殊的象徵性資訊」²⁶，即新聞當事人的行為與整個社會的價值體系處於對立的位置。最後，主持人說：「能夠認識到造假對經濟長遠所產生的破壞作用，那麼就不該為了眼前的利益而犧牲長遠利益。試想一下，如果一個地區、一個單位，假貨泛濫，人家上當一詞，還敢來第二次嗎？假冒偽劣商品之所以屢禁不絕，除了犯罪者為了眼前的利益膽敢違法犯罪，是不是還存在著一些地方為了局部利益對大家喊得重、打得輕的現象呢？」首先，這段話有「破壞」、「不該」、「假貨」、「上當」、「假冒偽劣」、「眼前利益」、「違法犯罪」、「局部利益」等詞語，它們都被賦予了否定性的意義，是不值得思考與選擇的；其次，「能夠認識到」「試想一下」等詞語暗示著有理性選擇能力的人會自然選擇「長遠利益」，這意味著對人們選擇可能性和意義解讀可能性的明確規定；最後，質疑地方利益與假冒偽劣行為之間的可能關係，暗示整體利益和國家意志權威性和正確性，而導致地方利益行為的深層次原因及其與整體利益衝突的合理方面則被忽視了。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焦點訪談》正是通過「不回避問題，正視問題的存在」²⁷的「事實」訴求，來「引導、溝通、平衡、監督」社會焦慮、社會衝突，以達到對社會的有效整合。它是主導意識形態意識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安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²⁸之後，所採取的一種疏導民眾聲音、將之加以規範的敘事策略。其目的是為了支援主導意識形態新的建構戰略：國家意志是得到社會承認並與社會正義和人民利益一致的，國家意志與多元的社會合法利益訴求之間是和諧的，國家意志並不要求利益主體同化到自己之中，而是要求利益主體在追求自己的利益時不要破壞社會普遍利益和國家意志的權威。

三 敘事整體中的裂縫

儘管《焦點訪談》通過評論、敘事邏輯以及各種生產機制努力將文本所再現的事件組織到整體中，但是，這種努力也是中面臨著一些危機：一方面，由於被再現物件本身的性質會「對探討發生一些即使是最微小的影響」²⁹，事件複雜的關係以及事件當事人多元的利益衝突並不能簡單地被抑制，它們始終在威脅著敘事的有機性與整體性，也對評論主體的權威構成了或直接或潛在的挑戰；另一方面，由於90年代以來的中國既遭遇了社會階層劇烈變動與不斷激化的社會利益分配衝突，又遭遇到國際分工和國際利益分配機制的巨大壓力。在這種「橫向運動（從一個位置運動到另一個位置或從一個國家運動到另一個國家，但不改變社會地位）伴隨有強化的縱向運動，亦即在社會地位的上升或下降意義上的階層的迅速變動」的年代，「人們對於自己的思維方式的普遍的、永恆的有效性的信念」就會發生動搖，就會「出

現如此重大而又如此帶有根本性的問題，即關心同一世界的相同的人類思想過程，何以會產生歧異的世界概念」，由此就會導致了在考察一切可能的世界時，可以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思路可循、多種解釋世界的方式和政治與科學之間關係工人們選擇³⁰，這種互相衝突的認知和行為方式使得任何一種用將事件整合到統一的意義中努力都不得不留下大量的難以彌合的裂縫，《焦點訪談》的努力自然也不會例外。

1995年5月17日，《焦點訪談》曾經播出〈化肥應該「肥」農家〉，這是一期後續報道，主要是報道在當年4月23日的〈化肥「肥」了誰〉披露了化肥供銷中所存在的問題之後地方政府如何處理的事情。這期節目在敘述了政府措施、供銷機構供應和農民情感在整個事件中達到一致後，主持人在最後的評論中說：「化肥究竟『肥』誰，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供應問題，它關係到黨和政府對農村工作的方針、政策是否能夠得到貫徹和落實。據我們瞭解，全國許多地方在化肥供應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問題。那麼，這些地方政府是否也有濮陽市政府這種自動揭短的勇氣和大力整頓的魄力呢？」³¹作為評論，主持人的話當然是要通過將個別的事件與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聯繫起來以概括整個再現的意義，「使它看起來具有超出事件的刻板事實之上的、一種普遍的或至少有代表性的性質」³²，但是，恰恰是這種整合與提升事件意義的努力，使得普遍性的訴求與現實的具體性、敘事的整體性努力與敘述中邊緣細節之間巨大的裂縫呈現出來：一方面是政策、方針整合和規範全國的普遍性訴求，一方面是「全國許多地方在化肥供應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問題」；一方面是整個敘事所建構的各方利益的統一整體性形象，一方面是整個敘事中並不重要、只在結束時出現、但卻暴露整體敘事同現實利益衝突之間距離的「這些地方政府」。這些矛盾不僅表明國家意志無法有效地規範利益衝突，也表明《焦點訪談》敘事規範中內在的顛覆性，「無論我們說甚麼或者做甚麼，都可能受制於與我們的本意相違的完全不同的邏各斯。同樣，敘事作品中的事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組合，以產生各種不同的意義。」³³

從《焦點訪談》與當代中國關係出發，可以更明確地看到其以事實性為核心的敘事規範中所包含的衝突與危機。作為一個存在於要超越兩種傳統的意識形態之間的對立、又面臨社會利益分化與價值多元化所帶來的政治同社會的分離、同時要以合法性與合理性相統一的國家意識形態來建構社會整體性語境中的節目，《焦點訪談》始終徘徊在用市民社會的合理性、主導意識形態以及事件自身的邏輯來敘述事件的要求之間，而這幾個方面的意志從來就不是完全一致的，當《焦點訪談》想用「用事實說話」來協調幾方面關係時，也就必不可免地使它們之間的不一致性顯露出來，「輿論監督難，難就難在度的把握上，即讓領導滿意，又讓觀眾愛看；既要報道問題，又要報道本身不能出任何問題；既要敢於監督，又要善於監督；既要瞻前，又要顧後。可以說，天天有一張試卷擺在《焦點訪談》面前。」³⁴。如2003年7-8月間所播出的〈群眾利益無小事〉系列片，許多節目給觀眾的印象不是群眾利益無小事，而是其利益被一而再、再而三地被忽視。這就使該節目的題目與主旨所確定的整合敘事同事件自身所要求的暴露敘事之間裂縫凸現出來。在這裏，差異再一次從邊緣中顯露出來。

四 結 語

因此，與其將《焦點訪談》的事實性訴求看作認知、再現之真理性衝動的回歸，不如將之理解為一種主導意識形態重構。這種重構意在為市場化進程、社會階層分化和社會秩序重建提供話語支援，從而「賦予社會狀態以意義——而非如此社會情勢便無法被理解，並由此解析

社會狀態，以便有可能在其中採取有目的的行動」。這樣，包容社會聯合體和個人利益追求的合理性、而又強調整體利益的合法性和國家意志的普遍性的主導意識形態就得到了維護。但這種建立在多元利益要求之上的整體性努力是充滿著裂縫和歧義的。

註釋

- 1 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今日中國出版社，1頁。
- 2 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今日中國出版社，17頁。
- 3 參見朱光磊《中國的貧富差距與政府控制》，上海三聯出版社107—144頁。另外，在《焦點訪談》的輿論監督類節目中，其內容與這裏所描述的社會矛盾有著驚人的一致。見〈輿論監督對民主政治發展的功能模式探析〉，《新聞與傳播研究》2002年3期。
- 4 邱曉華：《九十年代中國經濟》，上海遠東出版社，52頁。
- 5 王嶽川：《中國鏡像——90年代文化研究》，中央編譯出版社，52頁。
- 6 陳曉明：〈現代性的盡頭：非歷史化和當代文學的變異〉，見他主編的《現代性與中國當代文學轉型》，雲南人民出版社，252頁。
- 7 王一川：〈典型、移心化與眾聲喧嘩〉，見《東方叢刊》1992年1期。
- 8 1989年11月28日，江澤民在〈關於黨的新聞工作的幾個問題〉中說：「我們黨歷來非常重視新聞工作。始終認為，我們國家的報紙、廣播、電視等是黨、政府和人民的喉舌。這既說明了新聞工作的性質，又說明了它在黨和國家工作中的極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為甚麼我們的新聞工作會具有這樣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呢？這是因為，它作為現代化的傳播手段，能夠最迅速、最廣泛地把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貫徹到群眾中去，並變為群眾的實際行動；能夠廣泛地反映群眾的意見、呼聲、意志、願望；能夠及時地傳播國內國際的各種資訊，直接影響群眾的思想、行為和政治方向，引導、激勵、動員、組織群眾為認識和實現自己的利益而鬥爭」，「要以正面宣傳為主。」一方面是「喉舌」，另一方面是「引導、激勵、動員、組織群眾」，在這裏，輿論宣傳意識主要還是自上而下的動員和整合。
- 9 江澤民：〈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人民網。
- 10 尉健行：〈深入持久的「反腐敗」為改革發展和穩定服務〉，1994年2月26日《人民日報》。
- 11 丁關根：詳見〈十年的探索與追求〉，《電視研究》1996年第4期。
- 12 丁關根：詳見〈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繼續深化新聞改革〉，《電視研究》1996年第7期。
- 13 楊偉光：〈關於21世紀傳媒發展的思考〉，見李曉楓等主編的《世紀匯流中的抉擇》，重慶出版社，13頁。
- 14 孫玉勝：轉引自《〈焦點訪談〉紅皮書》，文化藝術出版社，10頁。
- 15 袁正明、梁建增：《用事實說話·序》，上海人民出版社，3頁。
- 16 童兵：《主題與喉舌》，河南人民出版社，224—225頁。
- 17 袁正明：轉引自袁正明、梁建增主編的《用事實說話》，上海人民出版社，160頁。
- 18 栗國安：《焦點訪談精粹》，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24—231頁。
- 19 懷特：《後現代歷史敘事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3頁。
- 20 鄧正來：〈〈焦點訪談〉是一種新型的技術治理手段〉，《中華合作新報》，1999年2月28日，轉引自《聚焦〈焦點訪談〉》，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70頁。
- 21 孫玉勝：轉引自嚴實〈遵循基本思路 銳意改革創新〉，見《電視新聞文集》，北京出版

- 社，232頁。
- 22 梁建增編著：《〈焦點訪談〉從理念到運作》，學林出版社，29頁。
 - 23 雷迅馬：《作為意識形態的現代化》中央編譯出版社，22頁。
 - 24 梁建增主編：《〈焦點訪談〉紅皮書》，文化藝術出版社，374頁。
 - 25 克默德：《結尾的意義》，遼寧教育出版社，26頁。
 - 26 王一川：《語言烏托邦》，雲南人民出版社，311頁。另見弗雷德里克·傑姆遜《政治無意識》，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86頁。
 - 27 梁建增編著：《〈焦點訪談〉從理念到運作》，學林出版社，17頁。
 - 28 《國語·周語上》。
 - 29 馬克思：〈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卷，人民出版社，8頁。
 - 30 曼海姆：《意識形態與烏托邦》，商務印書館，6-55頁。
 - 31 中央電視台新聞評論部編的《焦點的回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9頁。
 - 32 布斯：《小說的修辭學》，北京大學出版社，220頁。
 - 33 米勒：《解讀敘事》，北京大學出版社，32頁。
 - 34 梁建增：《〈焦點訪談〉紅皮書》，文化藝術出版社，391頁。
 - 35 Geertz：《Ideology as a Culture System》，轉引自雷迅馬的《作為意識形態的現代化》，中央編譯出版社，21-22頁。

吳海清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博士，北京舞蹈學院講師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二期 2004年1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三十二期（2004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